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8 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- 2.2023 年 8 月 29 日,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。
- 3.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, 采连革、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、毕瑞婕监事共 5人出席了会议,其中种煜晖监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- 4.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表决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慎审核,提出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